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魏汎霓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27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447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臺北市特殊教育通報系統評分表、附件2-檢核內容重點說明表及附件3-109學年度通報系統自評表(上2代填)各1份 (15393098_11030447751_1_ATTACHMENT1.pdf、15393098_11030447751_1_ATTACHMENT2.pdf、15393098_11030447751_1_ATTACHMENT3.pdf)

主旨：為辦理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通報系統自評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通報系統管理評比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確實掌握本市特殊教育各項資料與數據，以做有效適切之特殊教育措施規劃及教育資源分配，請各校（園）配合定期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辦理109學年度各項通報業務，以維持本市之通報績效。
- 三、請各校（園）於110年6月18日（星期五）前，逕至本局第二代報局表單（<http://www.report.tp.edu.tw/Index>。



action) 「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通報系統自評表」檢核並查填各項分數，列印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局特殊教育科彙辦。

四、請依各教育階段分別填報（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教育階段各1份，完全中學只需填報1份）。

五、各校（園）自評表分數經檢核無誤後，將公告成績並核予敘獎，得分99分（含以上）者，核予特教通報業務承辦人員嘉獎2次（以校為單位）；未達90分且未繳交自評表者（逾時未至二代報局表單系統填報，視為未繳交），將列為追蹤輔導對象，並函報檢討報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